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 年十月 第九期



目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讯速递

- 01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 02 最高法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03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
- 04 上海印发 50 条方案 加快推进临港金融领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 05 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2024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

9 月 1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同时公布《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一、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从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

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及男职工六十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四、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02 最高法发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2024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8 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其中，4 件反垄断典型案例，涉及固定商品价格及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垄断协议、搭售商品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重要法律问题，涉及餐饮、数字电视、民用天然气、蔬菜批发等民生行业。案例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明确规则引导，指引经营者依法有序开展竞争。本次发布的“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明确了联合抵制交易的认定；“有线数字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明确了搭售行为的认定；“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进一步明确了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处罚决定后发生的后继民事赔偿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以及因搭售行为受到的损失的计算；“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依据最新发布的天反垄断民事诉公司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了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排除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上述案件的裁判对制止垄断违法行为、指引经营者公平有序竞争、规范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垄断纠纷均具有参考价值。

二是紧扣民生福祉，积极发挥司法反垄断职能作用。人民法院对被诉垄断行为依法予以坚决制止并对因垄断行为受损的经营者给予相应赔偿，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上述案件的裁判，通过办好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体现反垄断司法对于服务保障社会民生的重要

作用，彰显反垄断法治精神对于规范民生领域的市场竞争行为的积极意义。

4 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以及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害技术秘密的认定等重要法律问题，涉及平台数据、传统消费品和新能源汽车等线上线下产业领域。案例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一是持续加大司法保护力度，有力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本次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人民法院对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侵权判断在采用整体分析思路的基础上，不仅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法律规定确定了赔偿数额，还在停止侵害民事责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有力保护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是严厉打击“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近年来，以仿冒混淆行为为代表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高发频发，严重损害经营者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必须予以严厉打击。本次发布的“施耐德”仿冒混淆纠纷案，人民法院以鼓励诚信经营为导向，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诚信的商业标识攀附、仿冒搭车行为。

三是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本次发布的企业征信数据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大数据竞争保护司法规则，合理划分数据权益归属及使用行为边界，助力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03 最高法发布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

9 月 26 日, 最高法网站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 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

《解释》共计 26 条, 其中 25 个条文都是针对具体问题作出的规定。

《解释》明确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行为和其他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 明确严重精神损害认定标准, 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益, 维系亲情稳定。

明确被监护人侵权, 由监护人承担责任。《解释》明确规定, 被监护人侵权,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同时, 为避免非近亲属担任监护人且被监护人本人有财产的情况下, 完全由监护人担责可能导致非近亲属不愿担任监护人, 《解释》同时规定“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 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明确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解释》明确学生在校内遭受校外人员人身损害的, 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第一责任主体, 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 第三人不确定, 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 并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明确工作人员犯罪时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范围。

《解释》明确, 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中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损害, 构成自然人犯罪的, 工作人员承担刑事责任不影响用人单位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 在刑事案件中已完成的追缴、退赔可以在民事判决书中明确并扣减, 也可以在执行程序中予以扣减。

明确缺陷产品造成产品自损属于产品责任赔偿范围。根据《解释》规定, 消费者可以通过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 一并主张赔偿产品自损以及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 有利于及时、便捷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明确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致人损害不适用免责事由。《解释》规定,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明确高空抛掷物、坠落物致害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解释》规定, 高空抛掷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具体侵权人是第一责任主体, 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顺位在后的补充责任。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先行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被侵权人其余部分的损害,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适当补偿。上述责任主体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将来确定的具体侵权人追偿。

04 上海印发 50 条方案 加快推进临港金融领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9 月 6 日,上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领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方案》共六方面 50 项内容:

一是打造金融风险压力测试区

主要包括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深化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配套建立风险管控能力三项政策措施,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大金融制度创新,进一步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开放。例如,试点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又如,探索新片区内金租 spv 与其母公司共享外债额度,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再如,建设新片区金融风险监测系统,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共治。

二是打造高端资源配置新高地

主要包括依托重大平台建设推进制度型开放、坚持“引进来”吸引更多外资机构与资金、聚焦“走出去”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三项政策措施,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快金融双向开放,构建“一城一带一湾”发展格局。例如,加快打造临港国际再保险功能区,建设现代再保险市场体系;又如支持外资公司设立金融科技公司,进一步推进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再如,大力发展航运金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

争力。

三是打造产融结合创新示范区

主要包括提供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支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中小企业综合成本三项政策措施,支持临港新片区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质效。例如,深化科技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试点,持续健全与科技创新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服务体系。

四是打造金融服务集聚第三极

主要包括聚焦机构“引得进”、人才“留得住”、生态“筑得好”三项政策措施,支持临港新片区大力发展营商环境,加快打造“年轻的城,年轻人的城”。例如,打造临港新片区股权投资集聚区,吸引一批国内外优质股权投资资源要素集聚;又如,鼓励区内保险公司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园区健康服务新模式,开展高端医疗保险产品创新,推出一站式员工弹性福利解决方案;再如,加快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发展,构建面向国际、凸显学院特色的课程体系。

五是完善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培训宣传、加强实施保障 3 项措施,为深化临港新片区金融领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支撑。

05 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

9 月 2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数字经济反不正当竞争规则，规范治理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出现的扰乱竞争秩序的行为。修订草案结合数字经济领域竞争行为的特点，针对数据获取和使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用算法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阻碍开放共享等网络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详细规定。同时，考虑到数字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的复杂性，规定了判断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考量因素，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和执法的规范性。此外，还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加强竞争合规管理的责任，推动反不正当竞争的社会共治。

（二）针对监管执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现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进行补充完善。一是完善商业混淆条款，结合执法实践需要，补充构成商业混淆的标识类型，增加自媒体名称、应用软件名称等；将销售混淆商品，以及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并区分主观故意，设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在商业贿赂条款中，对受贿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三是细化虚假宣传条款，对商业宣传的行为类型作出描述，为执法实践中区分商业宣传与广告提供参考；加大对组织帮助虚假宣传行为的打击力度，明确禁止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四是加强商业秘密

保护，规定国家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五是將指使他人实施商业诋毁的行为纳入规制范围。

（三）填补法律空白，新增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新增损害公平交易行为，强化对中小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考虑到当前监管实践中，具有相对优势地位的市场主体，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或者不当扩大竞争优势，对交易相对方，特别是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造成中小企业创业难、经营难，严重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草案对目前较为典型的损害公平交易行为进行类型化，列举了“二选一”、强制搭售等六类行为，并在附则中对如何判断“相对优势地位”作出指引。

（四）按照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要求，完善法律责任。一是对损害公平交易、实施恶意交易，以及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新增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二是增设了部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混淆行为，仍销售混淆商品，或者故意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设定了行政处罚；对商业贿赂中收受贿赂的行为增加了处罚等。三是科学调整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根据执法实践需要，为确保过罚相当，降低了虚假宣传的处罚下限。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